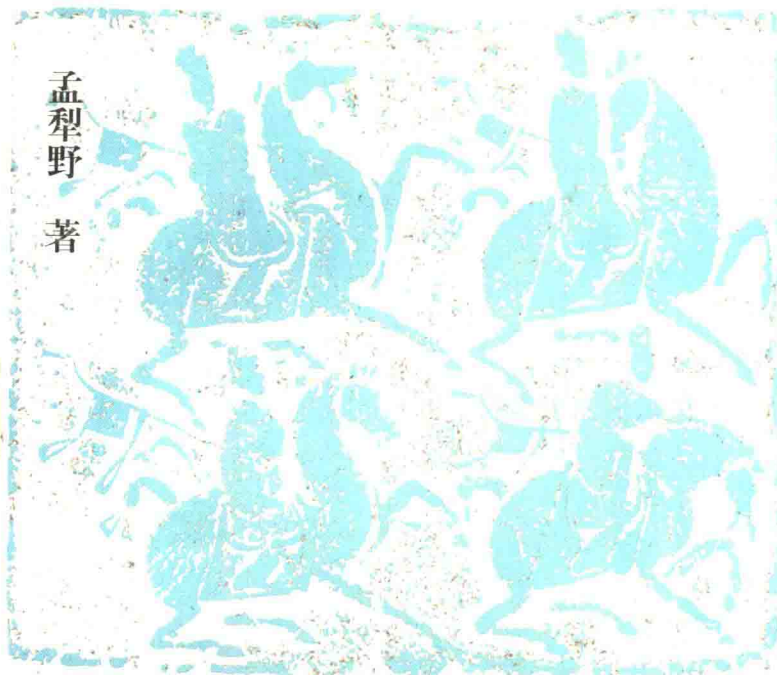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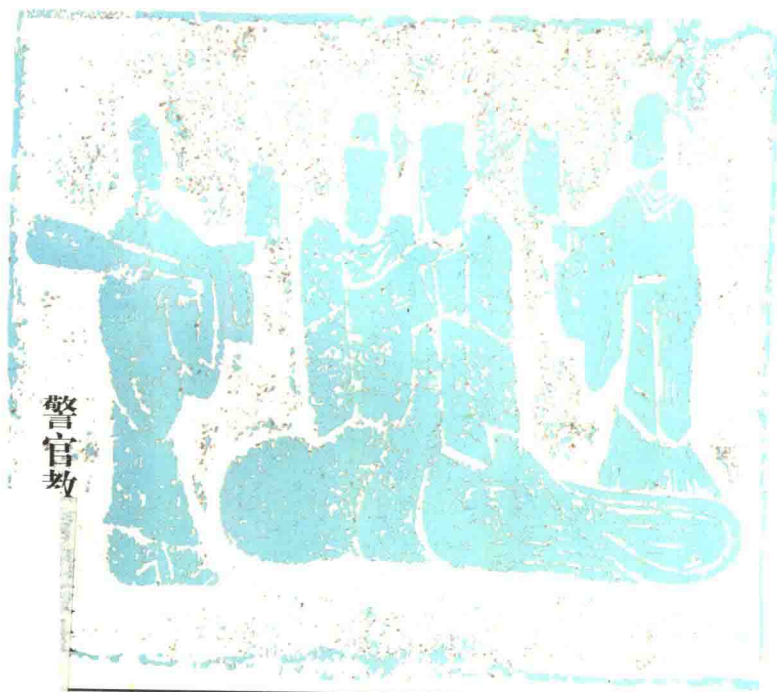


中国公案小说艺术发展史

孟犁野 著



警官教



中国公案小说 艺术发展史

孟犁野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中国公案小说艺术发展史

著 者:孟犁野

责任编辑:张学敏

封面设计:蒋 华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北京隆华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6年9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张:6.5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60千

印 数:1—4000册

ISBN 7-81027-761-8/G·265

定 价:12元

导 论

新时期以来，随着通俗文化大潮的涌动，我国文学领域内的法制、公安题材作品的创作也蓬勃兴起，已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其中固然不乏令人感到清新的佳作，但在艺术上成熟、美学上富有特色，能够跻身于一流小说行列中的精品却并不多见。多数作品还仅停留在题材特色的层面，远未形成一种独特的艺术品种。要提高它们的文化品位与艺术品格，除了强化作者的精品意识、熟悉描写对象、掌握当代读者的审美心理外，还要充分了解这类作品的审美特性，树立艺术创新精神。但创新离不开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企图割断或抛弃传统而搞所谓“创新”，这无异于想悬空建立一座大厦，只能流于幻想。以标新立异称著于世的西方文艺家，倒很重视从传统中汲取营养，他们从福尔摩斯的形象得到启发，连续创造了道格拉斯（英国侦探小说家詹姆斯笔下的人物）、波洛（英国推理侦探小说家克里斯蒂笔下的人物）、梅格雷（比利时作家西默农笔下的探长）与“007”（英国间谍小说家伊恩·弗莱明笔下的人物——詹姆斯·邦德）等形象系列，风靡全球；荷兰作家高罗佩从中国的《狄公案》中获得灵感，创造了系列小说《狄仁杰断案传奇》，为欧洲广大读者所热爱。而我们则至今没有从包公、海瑞等形象中得到应有的感悟，进而创造出新时代的秉公执法的富有魅力的、具有系列性的清官形象；也还没有能创造出影响深远的智勇双全的、具有系列性的公安人员形象。当然，零敲碎打出来的司法公安人员形象是有的，且不乏富有光彩的人物，但未能形成系列。把这一切简单地归之于没有继承公

案小说的优秀传统，固属荒谬；但长期以来我们缺乏对这一文学遗产的清理、研究，对这一文化资源的开掘、利用不够，却也是事实。

公案小说是中国小说史上的一个重要流派，曾产生过一大批影响深远、几乎是家喻户晓的作品，是世界推理侦探小说的先河，是整个小说百花园中的一枝奇葩。然而，由于种种社会的与文化的偏见（其中显然包括“子不语怪力乱神”之类的观念在内），以及公案小说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弊病（如题材的陈陈相因、叙事方式的模式化等），致使它诞生千多年来，一直为正统文学史与文人雅士所不屑一顾。1979年以前，几乎没有人对它进行过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但不应忘记前辈们筚路蓝缕的开启工作），除了那些“大批判”文章之外。有鉴于此，我们确实有必要把探究的目光向中国传统公案文学宝库里扫视搜寻一下，看看同那些陈旧的古董堆积在一起的祖传遗产中，是否还有一些熠熠发光、经久不灭的有价值的东西呢？这对发展与提高我国既有时代感又有民族特色的法制公安题材的创作，进而确立其独特的文学形态——比如象文学史上的公案小说、武侠小说那样，使其卓然自立于中国当代文学以至世界文学之林，是具有借鉴意义的。这是笔者不揣愚陋、不自量力选择这个课题进行试探的出发点之一。

当我们在探索与思考中国公案小说的历史时，首先碰到的便是对“公案小说”这一文学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作何界定的问题。

中国的公案小说，在其千余年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风尚的变迁，作者与读者审美意识的不断变化，以及文学形式的嬗替，它的内涵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可以说，每一时期的公案小说，都有它独特的形态与独特的内容，不可一概而论。

把“公案”一词与文学联系起来，形成所谓“公案传奇”（即公案小说）的文学概念，从现有史料来看，最早出现于宋朝。南

宋灌圃耐得翁在其《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条目里说：“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重点为笔者所加，下同），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①稍后时期，即宋元之际的罗烨在《醉翁谈录》一书“小说开辟”篇中，当谈到“话本”的题材分类时，他列举了16种公案故事的篇目：“言石头孙立、姜女寻夫、夏小十……此乃谓之公案。”^②该书还收录有所谓“私情公案”与“花判公案”故事16种（内有一种《静女私通陈彦臣》，该书列入“烟粉”类，实际上也是公案作品）。此外，在较《醉翁谈录》早出之书——南宋洪迈撰写的《夷坚志》里，也出现了题名为《何村公案》《艾大中公案》之类的鬼怪与公案相结合的故事。所有这些都说明，冠之以“公案”的文学作品，在宋代已经广泛流传了。“说公案”“公案传奇”（如宋代小说《简帖和尚》题下就注有“公案传奇”四字）的文学概念，此时已在民间说书艺人与文人长期的创作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

然而，在“公案话本”“公案传奇”“说公案”这类文学概念形成与出现之前，是否早已存在“公案小说”文本呢？这就牵涉到对“公案小说”这一概念的含义应作如何理解了。有人认为“公案小说”就是指宋元话本中的那些公案故事及由其演变的作品，因而说“公案小说和公案戏是宋元以来出现的文学现象”^③，认为它是“从话本故事演变而来”，^④“作为一种伎艺，赋予公案以文学性质并利用表达市民反对苛政、贪官、盗窃、奸杀的愿望的，大概是从南宋的说公案开始的。”^⑤以上是一种传统的较为普遍的看法。

① 转引自胡士莹著《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2页。

② 见《醉翁谈录》，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页。

③ 见《清代公案小说的思想倾向》一文，载《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小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④ 见《辞海》文学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643页。

⑤ 《话本小说概论》第666页。

法。有人则认为，“法律与犯罪成为文学描写对象始于唐末传奇。”^①。

如果说“公案小说”指的就是公案话本及由其演变的作品，那么，说它产生于宋代是完全站得住脚的。但我觉得，宋元公案话本只能算是公案小说中的一种体裁、一个品种——尽管它是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品种，但它不是唯一的品种。“公案小说”这个概念的外延应该更宽泛一些。我以为，凡是以广义性的散文形式，形象地叙写政治、刑事民事案件和官吏折狱断案的故事，其中有人物、有情节，结构较为完整的作品，均应划入“公案小说”之列。不管它的文体是文言还是白话，是“话本”体还是笔记体或书判体，也不管它是煌煌巨著，还是两 300 字的笔记小品。它们在艺术上共同的、一般的特征大体上是：一、取材于历史或现实生活中的刑事、民事案件或政治性案件；二、主要（或中心）人物多为公正明察的官吏，即某“公”；三、矛盾冲突比较尖锐，往往具有你死我活的对抗性质；四、故事情节曲折有致，引人入胜；五、多数作品重视“悬念”“巧合”“延宕”等艺术技巧的运用，读时，能使人产生心理紧张的审美效应。据此，除“公案话本（传奇）”理所当然地应划入“公案小说”之列，并应坐“第一把交椅”外，我们也不妨把那些具备上述题材与样式特征的，姑且名之为“文言笔记（传奇）体”与“书判体”的公案作品也包括进来。事实上，在文学创作上使用“公案”一词的，并不局限于宋代的民间说书艺人及其话本，当时文人作家在写这类故事时，也使用了“公案”这个概念。比如在前述南宋洪迈撰著的《夷坚志》中，就不乏其例。但洪迈所写的《何村公案》《艾大中公案》之类的故事，并不是话本体，而是笔记（传奇）体。扩大“公案小说”的含义，从一种宏观的角度来审视中国小说史上的这一文学现象，就可以

① 魏军：《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载《北京社联通讯》1982 年第 2 期。

把从唐代史传文学与笔记（传奇）小说，直到清代《聊斋》等作品中的那些杰出的公案作品囊括进来。这无疑有助于充实与丰富公案小说的内容，有助于从总体上总结与探索公案小说创作的艺术经验与艺术规律。事实上，要把“话本体”的公案作品同“文言笔记体”“书判体”作品截然分开，把后两种作品从“公案小说”中完全划出，也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谈到。

依据上述见解，“公案小说”文本的产生，恐怕就远不止是“宋元以来出现的文学现象”了，其源头恐怕也不止“始于唐末”，而应该上推至盛唐，其萌芽甚至于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志人”小说中就出现了。这还是仅从作为文学体裁的“小说”这个角度来考察的。如果扩大到传记文学领域，那么，“法律与犯罪成为文学描写的对象”的时代，还可以追溯到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循吏列传》和刘向的《说苑》，以至战国时期成书的《左传》那里。至于文史著作之外的法律文献中的有关记载，则更早了。

为了弄清“公案小说”的来龙去脉，我们不妨暂时走出文学领域，先到古代法律文献与史书那里走马观花地涉猎一番，然后，“顺藤摸瓜”，肯定会有所收获。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从萌芽到成型的汉魏晋 至唐五代的公案小说

第一章 公案小说的萌芽（汉魏晋时期）.....	(3)
第一节 公案小说的渊源——法律文献与小说文学.....	(3)
第二节 萌芽时期的杰作《东海孝妇》及其作品.....	(7)
第二章 公案小说的诞生与成型（唐五代时期）.....	(10)
第一节 唐代史传文学与笔记小说中的公案故事	(10)
第二节 张鷟对中国公案文学创作的贡献	(13)
第三节 《杀妻者》等五代时期的公案小说	(17)

第二编 丰富多采的宋代公案小说

第三章 宋代公案小说的三种体裁	(22)
第一节 文言笔记体	(23)
第二节 书判体	(25)
第三节 话本体	(28)

第四章 《错斩崔宁》等作品的思想艺术特色	(30)
第一节 形象化的控诉书	(32)
第二节 以描写当事人之间的纷争为主	(35)
第三节 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	(36)
第五章 《勘皮靴单证二郎神》《三现身包龙图断冤》的 艺术成就	(42)
第一节 《勘皮靴单证二郎神》的意蕴与人物塑造	(42)
第二节 强烈的悬念与扑朔迷离的情节	(48)
第六章 反映民事纠纷的《合同文字记》	(53)

第三编 蓬勃发展的明代公案小说

第七章 文言笔记体创作的新收获	(56)
第八章 雨后春笋般的书判体作品	(58)
第一节 余象斗等编纂的三部书判体小说集	(58)
第二节 宁静子等编纂的两部书判体小说集	(62)
第三节 虚舟生编次的《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	(64)
第四节 书判体作品的共同特色	(68)
第九章 明代公案小说与包公形象的树立	(70)
第一节 《包龙图公案词话》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	(71)
第二节 从《百家公案》到《龙图公案》	(73)
第三节 首部短篇公案小说专集《龙图公案》	(74)
第十章 “三言”中明代话本体公案小说的新风貌	(87)
第一节 题材与风格样式的新开拓	(88)
第二节 觉醒中的市民形象	(92)
第三节 “大尹”形象内涵的变化与艺术描写的 细密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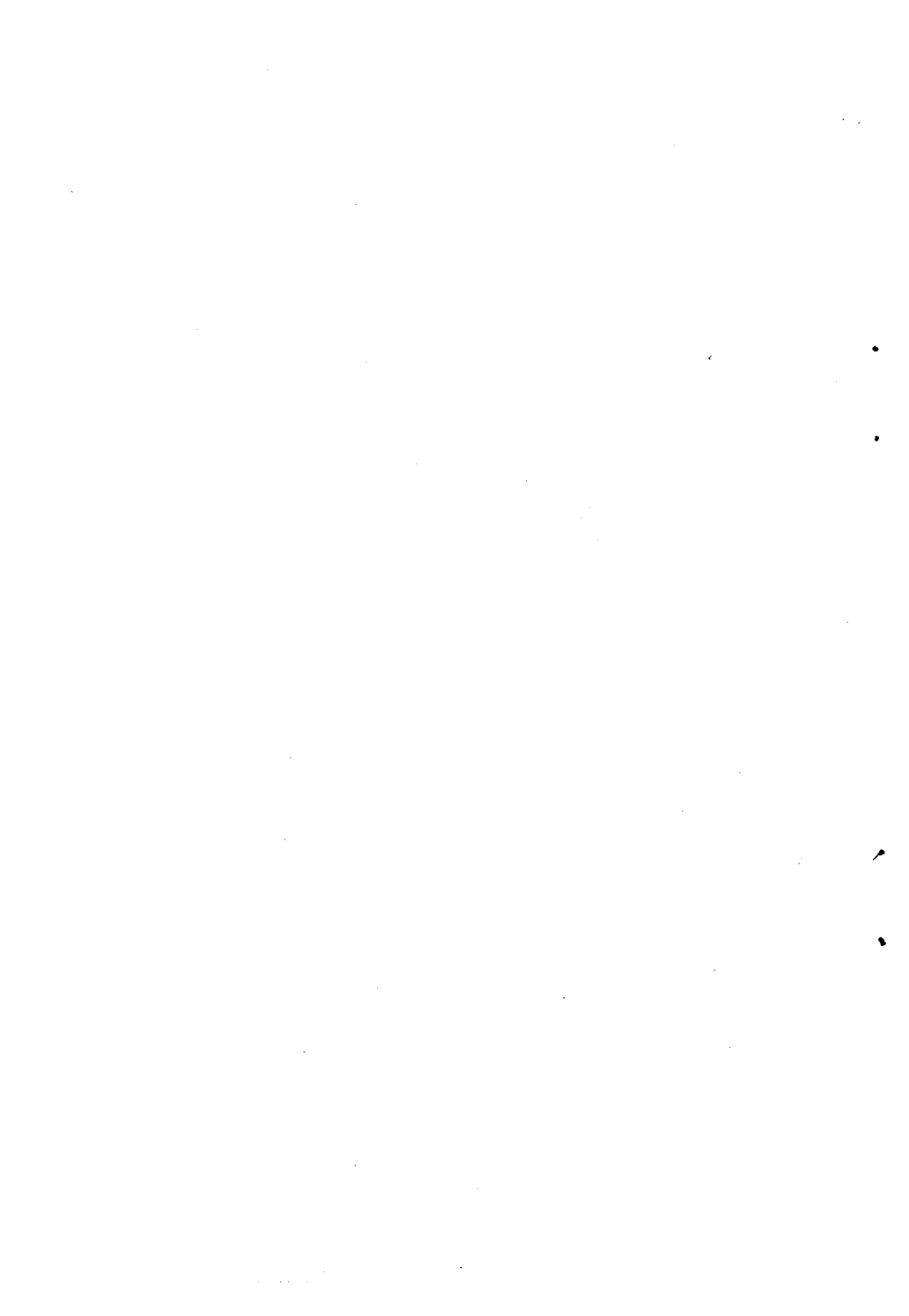
第四编 从高峰滑向低谷 的清代公案小说

第十一章	文言笔记体作品的新进展	(99)
第一节	发展提高中的文言笔记体作品	(99)
第二节	蓝鼎元的审案实录《鹿洲公案》	(102)
第十二章	文言笔记体的扛鼎之作	
	《聊斋志异》中的公案小说	(105)
第一节	浪漫主义中的现实主义	(106)
第二节	清浊对比与隐恶扬善	(107)
第三节	《席方平》与平民英雄形象的塑造	(111)
第四节	文言公案小说的一块丰碑《聊斋志异》	(113)
第五节	小说体制的变化与发展	(116)
第十三章	中长篇话本体公案小说的兴起	(119)
第一节	中长篇公案小说发展的脉络	(119)
第二节	从短篇向长篇过渡中的《于公案》	(121)
第三节	公案侠义合流的产物与标志《施公案》	(123)
第四节	民间文学气息浓厚的《刘公案》	(134)
第五节	一案到底的《警富新书》与《清风闸》	(140)
第十四章	长篇公案小说创作的高峰《三侠五义》	(143)
第一节	长期演进的文学成果	(143)
第二节	《三侠五义》的美学品格	(146)
第十五章	《彭公案》《狄公案》《案中奇冤》	(156)
第一节	一续再续的《彭公案》	(156)
第二节	以古讽今的《狄公案》	(158)
第三节	冤狱与姻缘相结合的《案中奇冤》	(160)

第十六章	中西文化碰撞下的晚清公案小说 ·····	(163)
第一节	西风东渐下的《冤狱缘》·····	(164)
第二节	非驴非马的《李公案》·····	(166)
第三节	旧题材新视角的《中国侦探案》·····	(171)
第四节	中西合璧的佳作《九命奇冤》·····	(178)
第五节	纪实风格的《血豆腐》·····	(186)
第六节	公案与历史杂糅的《林公案》·····	(188)
第七节	蜕变后的中国传统公案小说·····	(191)
第十七章	中国公案文学在国外 ·····	(193)
后记 ·····		(196)

第一编

从萌芽到成型的汉魏晋
至唐五代的公案小说



第一章 公案小说的萌芽

(汉魏晋时期)

第一节 公案小说的渊源—— 法律文献与史传文学

以文字记述狱讼案件与官吏的执法活动，这在我国最早的政法性典籍《尚书》中就有了。相传产生于春秋时代的《尚书》，其中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其中“太甲”篇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①。它反映了奴隶主阶级最高统治者内部的尖锐冲突，是我国最早记述司法官吏秉公执法的故事之一，虽然它总共只有 11 个字。

稍后，在战国时期成书的《左传》“昭公十四年”中，有一桩因“晋邢侯与雍子争鄱田”而形成的狱案，全文约两百字，其最后一段写道：“孔子曰：叔向，古之遗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叔向是春秋时晋国的大夫，其弟叔鱼在受命断决上述“鄱田之争”时，因为循私舞弊而造成严重后果，最后连自己的性命也搭进去了。后来，韩宣子问叔鱼之兄叔向，这个案件应该如何了结

^① 《中国法制史简编》，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2 页。

时，叔向的建议中有一条：陈其弟叔鱼之尸于市（这是一种惩罚），表现了他“刑不隐亲”的公正品格，从而受到孔子的称赞。

在《荀子》《韩非子》等诸子著作中，也有不少涉及案狱的内容。

此外，在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地虎出土的秦简中，有八种法律文件，其中一种叫《封诊式》，它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刑事案件发生后，现场勘验或鉴定的过程，写得很详尽具体，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法医学文献。

后世公案文学作品中的主人公，往往是所谓公正廉明的清官循吏，此写法肇始于西汉时期司马迁（约公元前145或前135—？）撰著的《史记》。他在此书中专门开辟了“循吏列传”，从“循吏”的角度，写了孙叔敖、子产、公仪休、石奢、李离等五位历史人物，在秉公执法以至殉法方面的感人事迹，为后世史书以至小说给“清官循吏”树碑立传开创了先例。

数十年后，西汉的大学者刘向，根据《左传》中的有关史料，在他的《说苑》一书里，记载了一件前代楚国首相子文严以执法、不护族亲的动人史实：“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挠，刚而不折；今弃法而背令，而释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岂吾营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驳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于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缘吾心而释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吾生不以义，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将死。”廷理惧，遂刑其族人。成王闻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违夫子之意。”于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国人闻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党何忧乎！”乃相与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国法程。廷理释之，子文不听。恤顾怨萌，方

正公平。”^① 其中子文的形象很突出，至今仍有教育意义。

后汉时期的应劭（约公元178年前后在世）在其“杂家”一类的著作《风俗通》中，写了一些也许并非完全杜撰的官吏决疑断案的故事。如太守黄霸智断“贪财夺子案”：“前汉时，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妇俱怀孕。长妇胎堕匿之，弟妇生男，夺为己子，论争三年不决。郡守黄霸使人抱儿于庭中，乃令娣姒竞取之。既而长妇持之甚猛，弟妇恐有所伤，情极凄怆。霸乃叱长妇曰：‘汝贪家财，因欲得儿，宁虑或有所伤乎？此事审矣。’即还弟妇儿。长妇乃服罪。”后世元代剧作家李潜夫所作名剧《包待制智勘灰阑记》，以及德国著名戏剧家布莱希特据以改编的《高加索灰记》等作品，其故事渊源盖出于此。《风俗通》中还另有一则《司空省书》，写西汉成帝时大司空何武利用原始朴素的心理学与逻辑学知识，智断疑案的故事：“汉沛郡民，家资二十余万。一男才数岁，失其母，有一女，不贤。其父病，因呼族人为遗书，令悉以财属女，但遗一剑，云：‘儿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后又不与儿，乃讼之。太守司空何武省其书，顾谓掾吏曰：‘女性强梁，婿复贪鄙，畏害其儿，且俾与女，实寄之耳。夫剑者，所以决断。限以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闻州县，得以伸理。其用虑深远如是！’乃悉夺财还子。”^② 凡浏览过明代文人编纂的《包公案》中的《扯画轴》与话本小说《滕大尹鬼断家私》的读者，就会联想到，它们最早的故事来源就出自此处。

这些史书（包括“野史”）中对清官循吏事迹的记叙，经历了一个由略到详、由粗到细、由野到文的过程。开始时写得十分简略，到后来，渐生文采，并注意人物形象刻画与细节的描述。例如南北朝时“北齐”史学家魏收，在其《魏书·高柔传》（成书于551年—554年）中，所记载的廷尉高柔为民辨诬伸冤的故事就反

①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7页。

② 见《棠阴比事选》，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